

毓鼎有限公司

聘僱合約書

毓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聘請 黃安妮 君(以下簡稱乙方) 擔任 行政助理 一職，
雙方同意：

一、到職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二、任職部門 桃園超掃 (直屬主管：黃亞彬)

三、職務與職位

1. 乙方承諾在上班時間足以勝任並完成職務內工作。
2. 乙方同意在職期間，甲方得視公司發展所須與乙方專長、工作狀況及工作表現與潛力，調整乙方職務或職位，乙方不得藉故拒絕。
3. 若職稱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或調動，本約條款仍具有效力。

四、薪資

1. 月薪為 NT\$ 24000，一年以十二個月計。
2. 甲方得視社會經濟環境、物價變動、公司營運狀況和個人績效調整乙方薪資。
3. 雙方同意每月薪資於次月十五日給付。個人薪資為最高機密，嚴禁公開討論。

五、福利

1. 勞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工及健康保險條例辦理。
2. 勞工退休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 其他依據甲方內部管理規則所訂之福利。

六、誠信義務

乙方同意親自履行本合約之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履行。乙方同意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依法令與甲方之政策與管理規則，以其職務所應具有之注意程度，忠誠勤勉為甲方執行職務。乙方同意不利用甲方所授與之名銜、職位或職權，為自己謀取不法或不正當之利益，或侵害甲方或他人之權益。

七、保密義務

1. 乙方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機密資訊(詳本合約第九條規定)，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與第三人、對外發表或出版。所稱機密資訊包括甲方持有或知悉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二年內，本條之約定仍屬有效。
2. 乙方保證受聘僱於甲方期間或契約終止後，不論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原因，未經甲方授權，絕不私自逕行查閱、重製、複製、編輯、修改、銷毀甲方、甲方客戶及甲方關係人之一切相關資料或資訊。
3. 乙方若有違反前述 1 及 2 項者，甲方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與乙方間之

聘僱合約外，另有關於乙方不當行為涉及民事及刑事部分，甲方依法處理，絕不寬宥。

八、文件所有權及著作權

乙方任職期間內所完成之著作、發明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為職務上之產出，如未經特別約定，其權利屬於甲方所有。雙方同意記載或含有甲方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及其上之著作權皆歸甲方所有。於聘僱終止時或乙方應甲方請求時，應立即返還甲方或指定之人。

九、機密資訊

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指乙方於受聘期間因職務關係所創作開發、收集或取得或知悉甲方(含關係企業)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意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資訊或甲方客戶、甲方關係人之一切資訊及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職務上據機密性質之資訊：發現(discovery)、構想(idea)及概念(concept)、表達於各種文件/媒體者、各發展階段之軟體原始碼、目的碼、構圖(drawings, schematics)、產品規格(specification)、技術(technique)、模型(model)、資料(data)、文件(document)、圖表(diagrams)、流程圖(flow charts)、研究(research)、發展(development)、製程(process)、流程(procedure)、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文件資訊、品質控制制度或相關資料、行銷技巧與資料(marketing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行銷與發展計劃(marketing and development plan)、客戶名單及關於客戶、價格或定價政策、財務資料等。

十、定期閱讀公司內部訊息

甲方將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公佈於內部網路(intranet)，或透過電子郵件(e-mail)傳遞，乙方得隨時查閱，不得以未曾閱讀為由，作為訊息漏失之藉口。

十一、乙方離職

- 1.服務滿三個月以上壹年以下者，須於十天前提出。
- 2.服務滿壹年以上，須於二十天前提出。

十二、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為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附則

本合約為未臻完備處，悉依甲方管理制度規訂及本國勞工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甲方 毓鼎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經城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1號2樓

單位主管：



乙方 受聘人簽名：黃安平

身分證字號：H22359755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黃安妮 (員工編號:) 同意毓鼎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於本人服務期間內，對於本人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於公司業務經營運作管理之內外部關係上，允諾公司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之下，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並保證於在職期間，應遵守公司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而使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毓鼎有限公司

立書人

姓名：黃安妮



地址：桃園市中區新學里5鄰吳鳳二街123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毓鼎有限公司

新進員工資料表

入職日期：108年6月5日



公司	毓鼎有限公司		應徵職務	行政助理		員	
中文姓名	黃安妮		英文姓名	Annie			
出生日期	107年3月17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B		
身份證字號	H223597551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320-000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里5鄰吳鳳=街12號3樓						
戶籍地址	320-000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里5鄰吳鳳=街12號3樓						
家裡電話		手機	0938-85329	E-mail	nini.ev@yahoo.com.tw		
身高、體重	173 公分	公斤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體狀況	近三年內，是否曾有住院、開刀、就醫治療記錄或用藥超過兩週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1. 是否曾於本公司關係企業任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_____，職務_____。							
2. 是否有親友任職於本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職務_____，公司_____。							
3. 是否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處拘役以上之罪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歷	校名	科系(組)	學位	起年	迄年	畢或肄業	
	國立中壢高級職業商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94 9	97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工作經歷	服務公司	單位/職務	主管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離職時薪資 (月薪*發放月數)	離職原因
	今生金飾股份有限公司	店務助理		102/6	108/2		想找穩定工作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備註			
	TQC-0A-中文輸入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大哥大			
	廖春惠	母女		0954-055061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所述皆為事實，本人同意公司針對以上各項內容及陳述進行求證或調查，包括學歷及工作經驗等之記錄查詢。若有不實，如經錄用，願承擔一切必要之責任，並依貴公司工作規則辦理；凡本公司員工有偽造文書或於簽訂文件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本公司有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關係。

填表人 黃安妮 (簽名)

日期：108年6月5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黃 安 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3 月 17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桃縣) 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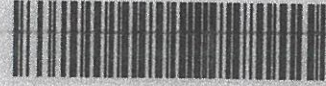
H223597551

父 黃 宇 光 母 廖 春 惠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新興里5鄰
吳鳳二街12號三樓



0284334508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白色碼頭
蘇惠法
2002年
60P

存款帳號：022-50-616728-4

8151637

存款類別：活期儲蓄存款

戶名：黃安妮 小姐

分行名稱：中壢分行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號

電話：(03) 4224066

總行代碼：013

版號：00

<http://www.cathaybk.com.tw>